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2 存放地点.....	67
12.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606,606.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2	0084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178,637.68份	16,427,969.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洪懿
	联系电话	021-20521199
	电子邮箱	wanghy@ztzqz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808	95561
传真	021-50933716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 24楼05室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 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 职权）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tzq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 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 金融大厦1002-1003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3,485.94	2,914,644.11
本期利润	2,042,020.46	2,870,223.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5	0.02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5%	2.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7%	2.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12,530.35	389,783.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7	0.02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91,168.03	16,817,752.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7	1.02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7%	2.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

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生效日为2020年1月1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8%	0.45%	2.08%	0.42%	0.30%	0.03%
过去六个月	5.85%	0.66%	6.03%	0.63%	-0.1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	0.62%	3.86%	0.61%	-1.19%	0.01%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	0.45%	2.08%	0.42%	0.22%	0.03%
过去六个月	5.68%	0.66%	6.03%	0.63%	-0.3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	0.62%	3.86%	0.61%	-1.4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
满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
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且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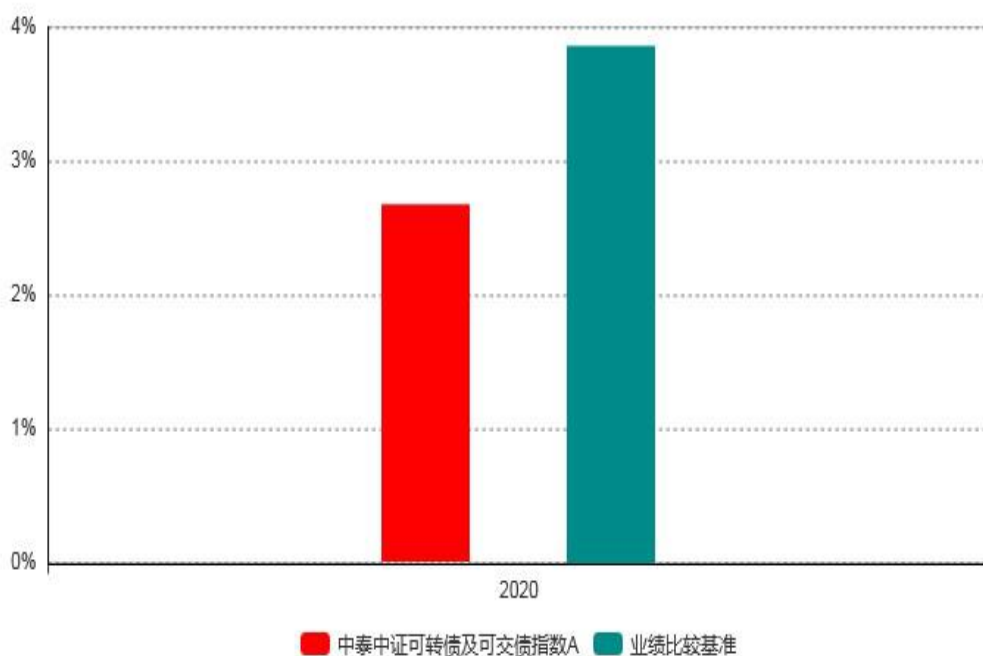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1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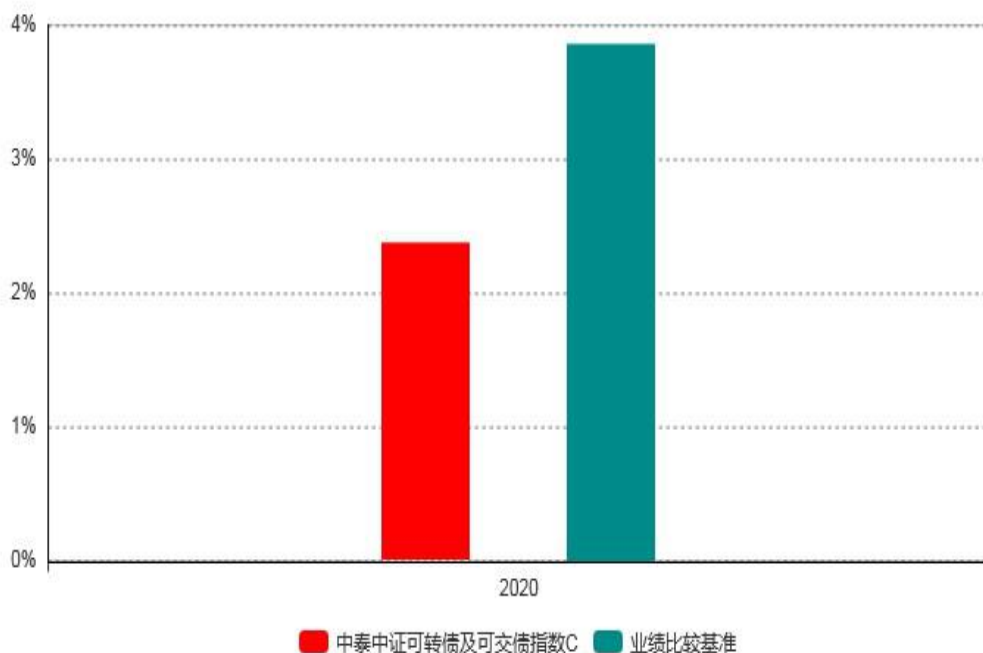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
满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
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且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较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5号）批准，是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2号）批准，公司获得开展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

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九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未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1-19	-	11	国籍：中国。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0年1月19日至今担任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Phoebe Zhang (张蓓蓓)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业务部副总经理。	2020-02-25	-	14	国籍：澳大利亚。学历：澳大利亚邦德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部门负责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

					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首席投资经理；2017年5月起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副总经理，现任基金业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26日起任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9日起任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2月25日起任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23日起任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本公司所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的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收盘前15 分钟的密集交易达到当日市场交易量的10%，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不同产品临近交

易日的同向交易价格差达到5%以上，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单独或共同在单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量比例达到30%以上，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权益市场震荡上行，呈结构性牛市，资金进一步向趋势性龙头集中。贯穿2020年全年的食品饮料尤其是白酒，然后是医疗保健、光伏、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年初，上证综指从2019年末的3050点先快速上涨到1月中旬的3116点，春节期间由于疫情影响，上证综指在春节后第一天大跌到2746点，第二天就开始上涨，在2月份和3月份走了一个倒U型走势并在3月下旬达到年度最低点，4月份开始上证综指缓慢上行，7月初快速上行至3400点附近，之后在几个月在3200点和3400点之间震荡，最终在12月31日达到年内最高点，成交量也再度接近万亿水平。2020年，权益市场主要指数集体上涨，12月31日，上证综指收于3473点，全年累计上涨13.87%；深证成指收于14471点，全年累计上涨38.73%；创业板指收于2966点，全年累计上涨64.96%。

2020年，虽然经历了新冠疫情的冲击，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不仅成为2020年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还是少数保持正常货币政策的主要经济体。2020年，我国债券市场存量规模突破100万亿元，录得114.33万亿元，预计占GDP的比重超过100%；全年共发行各类债券56.88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25.88%，各类债券规模均较2019年明显提高。随着国内经济从因为疫情遭受重创到逐渐复苏，利率债市场在2020年经历了完整的“牛市+熊市”周期，国债收益率曲线呈V型走势。

2020年权益市场的景气，也带来了转债市场的上涨，但由于银行类转债涨幅较小且银行类转债在转债指数中占有较大权重，所以转债指数的涨幅远小于股票指数。12月31日，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于390点，全年累计上涨4.83%。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分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较好地跟踪了基准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6%；截至报告期末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21年中国经济增长与通胀走势将呈现温和复苏，前高后低的特征。分季度看，预计2021年GDP不变价当季同比增速分别为19.4%、8.2%、6.4%和5.5%，2021全年GDP同比增速在9%左右。考虑到疫情后经济增速长期趋势可能会较疫情前下滑，2021年单季度及全年实际同比增速可能略低于预测值。从增长动能来看，2021年上半年出口繁荣、消费修复、制造业投资复苏趋势延续，下半年下行压力显现：地产、基建链条缓慢降温，海外疫情改善后自身产能利用率提高，对中国出口部门的需求下降。

展望2021年的权益市场，注册制在全市场稳步推行，完善退市制度安排，坚决落实“零容忍”方针，资管新规过渡期也进入最后一年，权益市场有望延续长牛、慢牛的趋势，预计主要股指将表现稳健，但板块间的分化或进一步加剧。2021年转债市场的整体表现主要取决于权益市场的表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坚持合规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稽核力度，推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履行职责，通过合规审查、投资风控、内部稽核等工作，推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完善，为各项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的合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不断完善制度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密切关注监管动态，依照最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公司的各类制度、流程开展梳理、修订与完善。

2、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协调内部各个部门，全力配合外部机构对公司开展的业务检查、经营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合规有效性评估，针对上述检查、审计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改进建议，公司高度重视，严格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3、加强内部监察稽核力度。公司每季度针对投资、研究、交易、风控、基金运营等内部控制各方面开展定期核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制度、改进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监管要求，适时开展专项稽核，对专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明确要求相关部门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4、有效发挥合规审查作用。报告期内，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合规审查职责，对新制定或修订的各项制度、新产品方案、基金销售文件、重要投资决策、基金关联交易、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等开展合规审查，有效发挥合规审查在防范、控制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

5、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传达最新的监管要求和违规案例通报，积极保持与各个业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根据各板块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开展合规督导，及时提示合规风险，妥善解答业务人员在展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合规问题；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最新监管动态，统筹协调外部律师事务所和内部合规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营造合规经营氛围。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形成估值委员会决议。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080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

	<p>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p>

	<p>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p>

	况可能导致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 振 波	金 诗 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63,291.2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7,819,643.5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7,819,643.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75,572.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01,01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1,159,5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99,981.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10,412.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70.67
应付托管费		2,147.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39.2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539.97
应付利息		-2,510.1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09,825.35
负债合计		9,250,60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606,606.8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302,31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8,92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59,526.95

注：1、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0,606,606.85份，其中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类份额34,178,637.68份，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类份额16,427,969.17份。A类份额净值1.0267元，C类份额净值1.0237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848,589.37
1. 利息收入		1,257,105.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0,559.67
债券利息收入		1,055,892.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653.6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01,014.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01,01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5,886.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6,355.12

减：二、费用		1,936,345.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42,218.64
2. 托管费	7.4.10.2.2	95,184.8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31,337.20
4. 交易费用	7.4.7.18	35,449.36
5. 利息支出		36,976.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976.62
6. 税金及附加		2,558.18
7. 其他费用	7.4.7.19	292,62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243.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24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479,287.62	-	371,479,28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12,243.90	4,912,24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0,872,680.77	-3,609,930.24	-324,482,611.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 213, 687. 27	147, 328. 12	8, 361, 015. 39
2. 基金赎回款	-329, 086, 368. 04	-3, 757, 258. 36	-332, 843, 626. 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 606, 606. 85	1, 302, 313. 66	51, 908, 920. 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文卿

应晨奇

陈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61号《关于准予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71,406,432.7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1,479,287.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854.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本基金可以持有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但是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5\% \times$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39,149.7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24,141.46
合计	1,863,291.25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7,895,529.73	57,819,643.58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7,895,529.73	57,819,643.5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7,895,529.73	57,819,643.58	-75,886.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4.0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155.53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175,332.9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75,572.4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35
预提费用	184,5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25,000.00
其他应付	300.00
合计	209,825.35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本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3,789,298.46	143,789,298.46
本期申购	4,532,038.61	4,532,038.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4,142,699.39	-114,142,699.39
本期末	34,178,637.68	34,178,637.68

7.4.7.9.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本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7,689,989.16	227,689,989.16
本期申购	3,681,648.66	3,681,648.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4,943,668.65	-214,943,668.65
本期末	16,427,969.17	16,427,969.17

注：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71,406,432.73元，折合为371,406,432.7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43,763,198.60份，C类基金份额227,643,234.13份)。根据《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2,854.89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72,854.8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6,099.86份，C类基金份额46,755.03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及《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4月16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赎回业务自2020年4月17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20年7月20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 交债指数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73,485.94	-31,465.48	2,042,020.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303,843.08	-825,647.03	-1,129,490.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3,232.91	-159,629.00	73,603.91
基金赎回款	-537,075.99	-666,018.03	-1,203,094.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69,642.86	-857,112.51	912,530.35

7.4.7.10.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 交债指数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914,644.11	-44,420.67	2,870,223.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2,113,390.17	-367,049.96	-2,480,440.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6,036.32	-102,312.11	73,724.21
基金赎回款	-2,289,426.49	-264,737.85	-2,554,164.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1,253.94	-411,470.63	389,783.3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624.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6,935.5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80,559.6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201,014.5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201,014.5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4,246,040.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428,152,392.04

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收利息总额	892,634.3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201,014.58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86.1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5,886.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5,886.1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6,574.25
其他	379,735.52
基金转换费收入	45.35
合计	466,355.12

注：其他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确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失，补入本基金的款项。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449.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35,449.3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5,565.67
账户维护费	12,000.00
指数使用费	95,054.95
合计	292,620.6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919,313,283.62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592,3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5,726.14	100.00%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管理人从关联方获得的其他服务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2,218.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3,168.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泰资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	-------------------------------------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184.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8,307.52	38,307.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6,208.42	196,208.4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59,999.10	59,999.10
合计	0.00	294,515.04	294,515.0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1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45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999,4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48%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债指数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1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639,149.79	103,624.17
中泰证券	224,141.46	76,935.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的其他存款由基金结算机构中泰证券保管，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4	大秦转债	2020-12-16	2021-01-15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80	28,000.00	28,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499,981.25元，于2021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

事前控制流程包括：投资与研究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趋势、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提出资产配置策略建议，构建备选库。专业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与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确立股票池、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和调整方案，决定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或者交易策略；评估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重大风险的处理方案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根据专业投资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协助专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的风险检验，以及制定相应的投资风险控制标准。

事中控制流程包括：风险管理部根据本基金资产实际投资运作状况，实时测算各种风险指标，并监测本基金资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识别、分析和评价相关业务的风险状况，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预警。如在风险监测中发现异常现象或存在重大隐患时，需要立即对风险进行识别，明确风险种类并对其进行度量，测算该风险的危害程度，及时向专业投资委员会提出处理措施，控制风险程度的上升。

事后控制流程包括：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以后，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处理效果并提出阶段性总结报告，进一步提出改善整体和局部风险管理的建议。此外，对本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和总结，定期或不定期编写风险管理报告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专业投资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或模拟分析，在估计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时，及时通报专业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降低风险的建议。当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风险控制模型的适用性降低时，风险管理部应及时对所使用的风险控制模型进行重新检验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共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为

董事会风险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意见；第二层次为行政办公会，行政办公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机构，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为行政办公会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承担日常风险管理决策职责，负责提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对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监督风控措施执行情况；第三层次为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第四层次为各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门互相独立、互相制约。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或是交易对手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用偏好变化，还是基金具体投资债券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会对本基金的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另外，信用评级调整也会带来相应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的信用级别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收益下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证券及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组合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管理人实行交易对手白名单制度，并根据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分别限定交易额度。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30,951,986.06

AAA以下	23,871,557.52
未评级	-
合计	54,823,543.58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指在市场中的投资操作由于市场的深度限制或由于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基金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二是指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63,291.25	-	-	-	-	-	1,863,29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95.50	752,560.00	3,630,081.30	33,273,580.21	19,559,026.67	-	57,819,643.68
应收利息	-	-	-	-	-	175,572.47	175,572.47
应收申购款	-	-	-	-	-	1,301,019.65	1,301,019.65
资产总计	2,467,686.75	752,560.00	3,630,081.30	33,273,580.21	19,559,026.67	1,476,592.12	61,159,527.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99,981.25	-	-	-	-	-	7,499,981.25

款							
应付赎回款	-	-	-	-	-	1,510,412.54	1,510,412.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770.67	25,770.67
应付托管费	-	-	-	-	-	2,147.57	2,147.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439.20	4,439.20
应交税费	-	-	-	-	-	539.97	539.97
应付利息	-	-	-	-	-	-2,510.11	-2,510.11
其他负债	-	-	-	-	-	209,825.35	209,825.35
负债总计	7,499,981.25	-	-	-	-	1,750,625.19	9,250,606.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32,294.50	752,560.00	3,630,081.30	33,273,580.21	19,559,026.67	-274,033.07	51,908,920.6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债券利息税等其他原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7,819,643.58	11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7,819,643.58	111.3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假设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系统性风险，公司采用be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投资的系统性风险，债券基准值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 2、假设除比较基准变动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价格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3、假设比较基准变动5%，采用线性回归法分析，因而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化对基金的净值影响线性相关。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比较基准上升5%	-1,656,929.53

比较基准下降5%	1, 656, 929. 53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7,364,171.2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0,455,472.3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819,643.58	94.54
	其中：债券	57,819,643.58	94.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3,291.25	3.05
8	其他各项资产	1,476,592.12	2.41
9	合计	61,159,526.9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6,100.00	5.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4,823,543.58	105.6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819,643.58	111.3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9,680	4,039,424.00	7.78
2	113021	中信转债	32,160	3,383,553.60	6.52
3	113011	光大转债	25,150	3,115,582.00	6.00
4	019640	20国债10	30,000	2,996,100.00	5.77
5	110075	南航转债	16,270	2,051,484.30	3.9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依次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转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转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转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G三峡EB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银转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18中油EB、17中油EB）、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转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转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转债）。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银行外，其余主体本期均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2020年5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就中信银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并表示已对中信银行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形如下所示：

1、浦发转债（证券代码110059.SH）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信贷资金被挪用、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贷款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中信转债（证券代码113021.SH）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向监管部门提供的自查报告中隐瞒重要事实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光大转债（证券代码113011.SH）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客户信息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违规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4、苏银转债（证券代码110053.SH）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5、南航转债（证券代码110075.SH）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6、国投转债（证券代码110073.SH）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572.47
5	应收申购款	1,301,019.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6,592.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4,039,424.00	7.78
2	113021	中信转债	3,383,553.60	6.52
3	113011	光大转债	3,115,582.00	6.00
4	132018	G三峡EB1	1,889,672.40	3.64
5	110053	苏银转债	1,789,537.80	3.45
6	132015	18中油EB	1,613,624.00	3.11
7	132009	17中油EB	836,655.40	1.61
8	113013	国君转债	689,399.60	1.33
9	113026	核能转债	665,960.40	1.28
10	127005	长证转债	662,547.50	1.28
11	128112	歌尔转2	528,728.58	1.02
12	110051	中天转债	486,499.20	0.94
13	127012	招路转债	440,610.20	0.85
14	132007	16凤凰EB	425,348.70	0.82
15	132020	19蓝星EB	416,714.40	0.80
16	110061	川投转债	393,723.00	0.76
17	113008	电气转债	387,484.00	0.75
18	132004	15国盛EB	373,034.00	0.72
19	113035	福莱转债	365,076.00	0.70
20	128109	楚江转债	344,919.96	0.66
21	128108	蓝帆转债	300,219.53	0.58
22	132014	18中化EB	294,690.00	0.57
23	110062	烽火转债	288,966.00	0.56
24	110043	无锡转债	288,002.40	0.55

25	110065	淮矿转债	287,508.00	0.55
26	113583	益丰转债	280,945.60	0.54
27	113014	林洋转债	273,420.00	0.53
28	110067	华安转债	272,626.20	0.53
29	110048	福能转债	263,016.00	0.51
30	128095	恩捷转债	261,466.80	0.50
31	128048	张行转债	252,144.00	0.49
32	128081	海亮转债	250,849.50	0.48
33	113024	核建转债	250,680.30	0.48
34	113009	广汽转债	245,091.00	0.47
35	110045	海澜转债	235,515.60	0.45
36	132006	16皖新EB	231,361.50	0.45
37	113034	滨化转债	231,323.40	0.45
38	113586	上机转债	228,052.00	0.44
39	123029	英科转债	220,966.00	0.43
40	113029	明阳转债	214,880.10	0.41
41	132008	17山高EB	213,622.00	0.41
42	132021	19中电EB	211,939.80	0.41
43	110031	航信转债	208,632.60	0.40
44	128035	大族转债	208,497.24	0.40
45	127006	敖东转债	206,563.86	0.40
46	128107	交科转债	205,162.00	0.40
47	110047	山鹰转债	202,977.00	0.39
48	113508	新风转债	201,585.00	0.39
49	113025	明泰转债	194,058.40	0.37
50	113545	金能转债	191,034.40	0.37
51	132011	17浙报EB	190,105.00	0.37
52	128028	赣锋转债	183,897.20	0.35
53	128065	雅化转债	180,906.18	0.35
54	127015	希望转债	180,690.00	0.35
55	128110	永兴转债	179,841.78	0.35

56	110066	盛屯转债	174,605.00	0.34
57	110068	龙净转债	169,917.00	0.33
58	110041	蒙电转债	169,089.50	0.33
59	132017	19新钢EB	168,216.00	0.32
60	110063	鹰19转债	164,887.80	0.32
61	128029	太阳转债	159,438.75	0.31
62	113033	利群转债	158,208.20	0.30
63	128085	鸿达转债	157,921.17	0.30
64	128034	江银转债	156,832.00	0.30
65	128114	正邦转债	154,611.60	0.30
66	110056	亨通转债	152,406.90	0.29
67	113582	火炬转债	146,845.00	0.28
68	110057	现代转债	146,792.10	0.28
69	110034	九州转债	144,807.20	0.28
70	113543	欧派转债	140,272.50	0.27
71	110064	建工转债	139,986.60	0.27
72	110052	贵广转债	127,449.00	0.25
73	120002	18中原EB	124,267.00	0.24
74	110055	伊力转债	123,343.20	0.24
75	113017	吉视转债	120,862.50	0.23
76	127011	中鼎转2	119,465.05	0.23
77	113516	苏农转债	115,378.10	0.22
78	128111	中矿转债	112,681.80	0.22
79	110069	瀚蓝转债	112,266.00	0.22
80	127016	鲁泰转债	111,666.60	0.22
81	113534	鼎胜转债	109,058.40	0.21
82	110033	国贸转债	107,900.00	0.21
83	128078	太极转债	107,716.62	0.21
84	128096	奥瑞转债	103,195.50	0.20
85	127007	湖广转债	101,072.59	0.19
86	127017	万青转债	96,537.30	0.19

87	128046	利尔转债	91,082.81	0.18
88	123048	应急转债	85,820.42	0.17
89	123049	维尔转债	84,512.00	0.16
90	123055	晨光转债	80,901.60	0.16
91	128026	众兴转债	80,765.20	0.16
92	113016	小康转债	80,716.10	0.16
93	128023	亚太转债	78,512.46	0.15
94	128032	双环转债	78,227.94	0.15
95	127013	创维转债	77,734.80	0.15
96	113549	白电转债	77,285.10	0.15
97	128083	新北转债	77,040.19	0.15
98	123035	利德转债	75,270.98	0.15
99	128018	时达转债	74,737.40	0.14
100	128064	司尔转债	73,233.60	0.14
101	113563	柳药转债	72,019.20	0.14
102	128017	金禾转债	70,612.08	0.14
103	128105	长集转债	70,259.22	0.14
104	123050	聚飞转债	69,930.60	0.13
105	128113	比音转债	66,587.40	0.13
106	123044	红相转债	66,561.60	0.13
107	128097	奥佳转债	66,265.00	0.13
108	110060	天路转债	64,240.80	0.12
109	113504	艾华转债	63,585.80	0.12
110	127003	海印转债	59,533.60	0.11
111	113505	杭电转债	59,160.00	0.11
112	128010	顺昌转债	57,829.80	0.11
113	128100	搜特转债	57,177.60	0.11
114	128075	远东转债	56,872.48	0.11
115	113542	好客转债	56,555.00	0.11
116	128063	未来转债	56,296.60	0.11
117	113519	长久转债	54,885.60	0.11

118	123017	寒锐转债	54,882.30	0.11
119	113584	家悦转债	54,733.10	0.11
120	110038	济川转债	54,574.00	0.11
121	128106	华统转债	54,381.20	0.10
122	113550	常汽转债	52,765.70	0.10
123	113530	大丰转债	51,433.20	0.10
124	127014	北方转债	50,169.60	0.10
125	123023	迪森转债	49,900.00	0.10
126	113527	维格转债	49,404.00	0.10
127	128044	岭南转债	49,123.80	0.09
128	128057	博彦转债	48,923.60	0.09
129	128087	孚日转债	48,767.25	0.09
130	128037	岩土转债	48,469.08	0.09
131	113588	润达转债	48,298.50	0.09
132	128090	汽模转2	47,997.30	0.09
133	113012	骆驼转债	47,390.30	0.09
134	113579	健友转债	46,883.50	0.09
135	113557	森特转债	46,881.60	0.09
136	113575	东时转债	46,875.50	0.09
137	113576	起步转债	45,752.00	0.09
138	123053	宝通转债	45,743.70	0.09
139	113559	永创转债	44,520.00	0.09
140	123004	铁汉转债	43,786.89	0.08
141	128033	迪龙转债	41,869.80	0.08
142	123033	金力转债	40,996.80	0.08
143	113587	泛微转债	40,606.80	0.08
144	113525	台华转债	39,764.40	0.08
145	113569	科达转债	39,607.30	0.08
146	113535	大业转债	38,392.00	0.07
147	113537	文灿转债	38,210.40	0.07
148	110070	凌钢转债	37,214.60	0.07

149	123010	博世转债	37,180.80	0.07
150	113585	寿仙转债	37,011.00	0.07
151	113532	海环转债	36,585.60	0.07
152	113556	至纯转债	35,925.60	0.07
153	128022	众信转债	35,542.20	0.07
154	123022	长信转债	35,431.90	0.07
155	128042	凯中转债	34,598.40	0.07
156	123025	精测转债	33,462.50	0.06
157	128074	游族转债	33,414.50	0.06
158	113578	全筑转债	33,052.80	0.06
159	113027	华钰转债	31,090.50	0.06
160	110058	永鼎转债	27,488.70	0.05
161	123007	道氏转债	27,227.42	0.05
162	128071	合兴转债	26,856.00	0.05
163	113509	新泉转债	26,085.40	0.05
164	113524	奇精转债	25,950.60	0.05
165	128101	联创转债	25,538.40	0.05
166	128094	星帅转债	25,530.00	0.05
167	113030	东风转债	25,188.00	0.05
168	128069	华森转债	24,877.50	0.05
169	128021	兄弟转债	24,725.80	0.05
170	123002	国祯转债	23,809.80	0.05
171	113577	春秋转债	22,916.00	0.04
172	128053	尚荣转债	22,167.00	0.04
173	128051	光华转债	21,794.00	0.04
174	123046	天铁转债	21,438.40	0.04
175	113526	联泰转债	21,316.80	0.04
176	132016	19东创EB	19,731.50	0.04
177	123039	开润转债	19,274.69	0.04
178	128039	三力转债	17,526.40	0.03
179	113574	华体转债	17,256.70	0.03

180	113548	石英转债	16,286.00	0.03
181	128036	金农转债	16,131.60	0.03
182	123038	联得转债	14,638.80	0.03
183	113536	三星转债	14,014.80	0.03
184	123012	万顺转债	12,374.52	0.02
185	128030	天康转债	11,357.60	0.02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泰中证可 转债及可交 债指数A	221	154,654.47	17,195,697.11	50.31%	16,982,940.57	49.69%
中泰中证可 转债及可交 债指数C	444	36,999.93	3,948,077.53	24.03%	12,479,891.64	75.97%
合计	665	76,100.16	21,143,774.64	41.78%	29,462,832.21	58.22%

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 交债指数A	31,902.77	0.093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 交债指数C	9.75	0.0001%
	合计	31,912.52	0.0631%

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 可交债指数A	0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 可交债指数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 可交债指数A	0~10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 可交债指数C	0
	合计	0~10

注：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 债指数A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 债指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1月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789,298.46	227,689,989.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4,532,038.61	3,681,648.66

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142,699.39	214,943,668.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78,637.68	16,427,969.1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原董事叶展离任。根据基金管理人2020年第2次股东会议所有股东选举结果，黄文卿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项任职于2020年6月5日生效。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2020年第2次股东会议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补选林涛为独立董事。该项任职于2020年6月5日生效。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原董事长章飏离任。根据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结果，黄文卿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该项任职于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聘任总经理徐建东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叶展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该项任职于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0.00元。

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	-	25,726.14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919,313,283.62	100.00%	592,3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1-20
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	2020-02-26

	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	
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2-28
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3-27
5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4-14
6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4-21
7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20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4-27
8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4-27
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6-10
1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6-22
11	关于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	2020-07-13

	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	
1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7-13
1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7-20
14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8-26
15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8-31
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9-14
17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9-28
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09-29
19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10-28
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0-11-0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1-0808

网站：<https://www.ztzqzg.com/>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